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43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尤芋淇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808號），惟被告尤芋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查本件原告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913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1,9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、請提出系爭車輛該次租車、還車之地點，及租賃期間停車地點等相關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